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 9 - 6 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檢體編號：230825PP008-02
收件日期：2023/08/25
測試日期：2023/08/25
完成日期：2023/08/29

報告編號：230825PP008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8/30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五花肉(原料和榮意)
檢體數量：1 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磺胺劑類	S. P. Srivastava & Reena. 2006. TLC Separation of Some Closely Related Sulfa Drugs on Copper Sulphate Impregnated Plates. Analytical Letters.18:239-244. 磺胺二甲基嘧啶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甲氧嘧啶(Sulfamonomethoxine)、磺胺二甲氧嘧啶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噻林(Sulfaquinoxaline)、磺胺塞唑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嘧啶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噁唑(Sulfamethoxazole)定量極限 0.01ppm。	定量極限 ~1.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 034456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 9 - 6 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30825PP008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8/30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抗生物質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6 月 8 日公開 檢驗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抗生物質 (Antibiotic Substances)之檢驗(TFDAV0021.00)(微生物法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乙型受體 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 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41.05)，brombuterol、t- Butylm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 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 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 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 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 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 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0344565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30825PP008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8/30
頁數：3 of 3



230825PP008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 0344566